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54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周振三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貳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逾管理之遺產範圍內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周振三於民國106年7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附證一)，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附證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182,447元整。(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829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182,44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01 息，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
02 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
03 元整(契約書第四條)。二、被繼承人周振三已於民國112年1
04 1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依法選任鄭崇文律師
05 為遺產管理人(附件四)，於管理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
06 人之債務。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
08 給付義務，且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債權人為確保債權，
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
10 付命令，以保權益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
11 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
12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
13 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4 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於遺產範圍內負擔督
15 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
16 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二、台灣士林地方法
17 院家事公告。三、帳務資料。釋明文件：如附件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2549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82447 元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息 ，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1.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說明 如上
-----	--------------------	--	-----------------------	-------	---